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楊宗泰

被告 康綺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沈昌隆

被 告 張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52,45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2,03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張資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康綺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康綺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被告沈昌隆、張資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訂立借款契約書為據，約定借款期間

01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117年11月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司
02 定儲利率指數變動加年利率3.52%計付。約定如未按月攤還
03 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，並分別依年利
04 率5.26%固定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及另加自逾期日起六個
05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
06 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07 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08 (二)詎被告康綺公司於113年10月6日應繳款日已逾期繳納本息，
09 迭經催討無效，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法被告三人應負連帶
10 清償給付之責，截至目前計欠原告本金2,552,459元及如主
11 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
12 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4 (一)被告康綺公司及沈昌隆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15 (二)被告張資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6 或陳述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放
19 款明細歸戶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本院非訟中心通知函等件為
20 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6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康
21 綺公司向原告借貸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22 及違約金未給付，被告沈昌隆、張資嘉均為連帶保證人，是
23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24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2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許瑞萍